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和日本国
日中漁業協議会关于延长黄海、东海
漁業的协定有效期限的換文

(一)对方来文

本会长代表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对于1955年4月15日在北京签订的、1956年5月8日在北京决议延长有效期限的“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关于黄海、东海漁業的协定”及附件提案如下：

1. 上述漁業协定有效期限自1957年6月13日起延长一年。
2. 关于延长有效期限的手續，由双方用交换文件的方式完成之。

以上提案如得貴会同意，即以此信作我方同意延长有效期限的文件，俟我方接貴方表示同意的信件时，認為完成換文手續，請即賜复为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主任
楊煜先生

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会长

平冢常次郎

(签字)

1957年5月10日在东京

(二)我方去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同意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1957年5月10日来文对于1955年4月15日在北京簽訂、1956年5月8日在北京議定延长有效期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和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关于黄海、东海漁業的协定”和附件的下列提案：

一、上述漁業协定的有效期限，自1957年6月13日起繼續延长一年。

二、双方通过交換文件完成延长漁業协定有效期限的手續。

本文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同意延长漁業协定有效期限的正式文件。并且認為双方已經完成換文手續。

此致

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会长

平冢常次郎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主任

楊 煜

(签字)

1957年5月30日在北京